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685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622號
裁定日期	113年09月19日
聲請人	彭鈺龍
案由	聲請人因憲法法庭113年審裁字第522號裁定，聲請解釋憲法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憲法法庭113年審裁字第522號裁定對聲請人之聲請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妨害聲請人向司法院聲請解釋憲法之權利，且其所適用之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15條第3項、第59條第1項規定有違憲疑義，並就憲法增修條文第5條第4項規定等聲請解釋憲法等語。 1 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訴法第3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綜觀聲請人之主張，係對於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故本件聲請與上開憲訴法第39條規定有違，且無從補正，爰依同法第15條第2項第6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黃昭元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685號彭鈺龍聲請案